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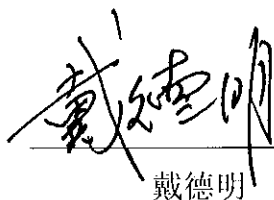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周笑予先生辞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笑予先生辞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材料，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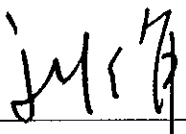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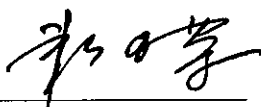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 年 7 月 22 日